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成”或“债务人”）
	被反担保人名称	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中小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8,95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0.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麻城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同时委托麻城中小企业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 80%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控股二级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景田”）为麻城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近日，武汉佳成与麻城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湖北佳成与麻城中小企业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武汉佳成和麻城景田与麻城中小企业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05 月 0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7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

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05 月 0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湖北佳成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吕尚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092025861U
成立时间	2014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地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1-0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2.38	2,641.94
	负债总额	2,154.66	1,878.01
	资产净额	1,077.73	763.93
	营业收入	2,170.66	2,448.43
	净利润	13.80	3.38

## 2、被反担保人：麻城中小企业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u>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鲍晓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767402021P
成立时间	2004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地	麻城市龙池办事处金桥大道 48 号会展中心西侧
注册资本	22,22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 三、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保证合同

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二）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人：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 3、保证范围：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三）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 3、保证范围：（1）因主合同而形成的乙方对借款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

费、差旅费等费用); (2) 借款人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及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8,95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0.0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3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